

山东省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东人社函〔2020〕23号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假期加班工资 计算问题的通知

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东营经济开发区、东营港开发区有关单位：

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16号）明确，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10月1日至8日放假调休。其中，10月1日国庆节与中秋节重叠。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假期加班工资计算问题的复函》（人社厅函〔2020〕135号）精神，现就2020年10月1日至8日期间加班工资支付问题通知如下：

10月1日至4日，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，应按不低于工资的300%支付加班工资报酬。10月5日至8日，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的，应先安排补休；不能安排补休的，应按不低于工资的200%支付加班工资报酬。在10月1日至8日期间，用人单位未安排劳动者工作的，按原有工资计发方式处理。

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9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